



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一. 引言

1. 2012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2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及 11 月 16 日和 26 日，第三委员会第 5、6、7、39 和 44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 10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5、6 和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个项目和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03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5-7、39 和 44)。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7/157)；
 - (b) 2012 年 10 月 2 日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493)。¹
4. 在 10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7/SR.5)。

¹ 在议程项目 103 和 104 下分发。



二. 决议草案 A/C. 3/67/L. 14/Rev. 1 和 Rev. 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6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伯利兹、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墨西哥、蒙古、巴拿马、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67/L. 14/Rev. 1)，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

“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取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其中所列行动，以期及时实现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接到要求后协助和支持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力，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3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个有效和全面方针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世界毒品问题，重申会员国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会员国努力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

“又欢迎 1912 年 1 月 23 日《国际鸦片公约》一百周年，这是有史以来首个多边药物管制公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其中包括上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认识到这三项打击非法使用和贩运药物的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有效实施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针对其所从事活动的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

“严重关切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也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它损害到社会经济及政治上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他们非法使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和青年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并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0 号决议，

“确认必须防止和应对与毒品有关的青年犯罪，考虑到其对青年和各国社会的社会经济的影响，同时必须保护青年、受害者、证人及其家属并支持其康复、治疗和重返社会，

“强调指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把重点放在预防药物滥用、新精神作用药物所构成挑战以及吸毒者治疗、康复、重返社会和恢复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滥用某些药品的现象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3 号 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所述的药物，而且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药物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和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有所增加，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扩散，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转用活动出现了新办法，

“确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但可能构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新精神作用药物的情况，并注意到关于包括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具有类似大麻所致的那种刺激精神作用的药物（最常见的是草药混合物）、作为浴用盐推销的精神作用药物以及作为国际管制药物合法的替代品越来越多地销往市场的新型精神作用药物的生产或制造活动的报道日益增加，

“又确认法医和科学实验及治疗中心的数据和优质信息对于了解非法合成药物问题及非法市场上可得到的各种产品具有重大意义，

“指出有必要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在这方面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 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6 号决议，

“确认通过国际合作做出的持续的集体努力表明，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可以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又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还确认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努力减少需求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体现于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这些举措应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而且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宣言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应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以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而且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继续是一项须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办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1. 再次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吁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5.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和重返社会工作，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6.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承诺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儿童、年轻人及其家庭采用此类战略，对付这些问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加；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适用情况下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

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7.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订国家对策，对付受毒品影响下驾车的问题，办法包括交流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国际科学界和法律界进行互动接触；

“8.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号和 54/6 号决议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处方药；

“10.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11. 表示关切尽管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作了种种努力，但非法药物的消费量一直没有改变；

“12. 强调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努力，以便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13.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伙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药物，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14. 继续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1 号决议促进分享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以及分享关于吸毒方式、对公共健康带来的风险、法医数据和新型精神作用药物管制的信息；

“15. 鼓励会员国在必须情况下采取措施，使公众更加意识到药物滥用现象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威胁和负面影响；

“16. 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变通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的变通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17. 又认识到具备变通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18. 敦促各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及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统筹、平衡方式推动和采取措施打击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中转国之间的合作及对它们的协助；

“19.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继续与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合作，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便增强这些国家打击非法药物流通的能力；

“20.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并且对付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应对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包括贿赂国家官员，以及动用能够渗透和腐化国家机构的巨额资金来源等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21. 认识到世界上一些区域毒品贩运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必须防止这个问题扩散到其他区域，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

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合作防止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取和使用枪支弹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枪支弹药的活动；

“22.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23.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2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打击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2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加强实验室分析工作，方法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在考虑到具体需要和现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或)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联合合作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

“26.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敦促会员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支持对话，以便应对这一问题；

“27. 敦请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8 条要求提供的关于各次重大毒品收缴情况的数据，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2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全世界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

质的分析数据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29.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为了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后又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实施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30.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请秘书长在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执行任务；

“31.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和禁毒办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属于该工作组任务范畴的问题；

“32.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其确定对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贸易实行更有效管制和监测的机会；

“3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3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各国政府，特别是非洲、亚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及大洋洲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请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捐助；

“35.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 年世界毒品报告》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以及“亚洲心脏地带”倡议等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36.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强调必须确保向该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督各国遵守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37.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38. 鼓励会员国通过协商途径确保民间社会在药物管制方案 and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酌情发挥参与作用，尤其是在减少寻求方面；

“39.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肯定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进行的讨论；

“40. 欢迎各区域组织和跨区域倡议正在努力加强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应对前体化学品的供应、需求和转作他用等活动，诸如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三角举措、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及倡议，包括上海合作组织 2011-2016 年缉毒战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欧洲打击国际毒品贩运和制止合成药物契约、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高级官员旨在到 2015 年使东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的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工作计划(2009-2015 年)以及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洲世界毒品问题理事会，此外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近期在加勒比海盆安全倡议框架内加大了合作力度，其目的之一是大幅减少麻醉药物非法贩运；

“41.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商，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4 号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9 号决议，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在此方面欢迎麻醉药品委员

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这两个组织商定进行协作，努力提高各自活动的互补性；

“42.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43. 请秘书长在 201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会员国执行《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后，于 2014 年举行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高级别特别会议；

“44. 决定大会高级别会议将审查《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4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载述会员国的意见。”

6. 在 11 月 26 日其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下列国家提交的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14/Rev.2)：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伯利兹、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墨西哥、蒙古、巴拿马、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以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格林纳达、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黑山、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喀麦隆、克罗地亚、丹麦、埃及、法国、冈比亚、德国、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干达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7/SR.44)。

8.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14/Rev.2(见第 10 段)。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A/C.3/67/SR.44)。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⁴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⁵

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取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其中所列行动，以期及时实现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接到要求后协助和支持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力，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⁹ 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3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个有效和全面方针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世界毒品问题，重申会员国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

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S-20/3 号决议，附件。

³ S-20/4 E 号决议。

⁴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 1)，第一章，C 节。

⁶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⁹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欢迎会员国努力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¹²

又欢迎 1912 年 1 月 23 日《国际鸦片公约》¹³ 一百周年，这是有史以来首个多边药物管制公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其中包括上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认识到这三项打击非法使用和贩运药物的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实施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针对其所从事活动的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¹⁴

严重关切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也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它损害到社会经济及政治上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他们非法使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和青年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并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0 号决议，¹⁵

确认必须防止和应对与毒品有关的青年犯罪，考虑到其对各国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并且为青年罪犯的康复与治疗及重返社会提供支持，

强调指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把重点放在预防药物滥用、新精神作用药物所构成挑战以及吸毒者治疗、康复、重返社会和恢复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滥用某些药品的现象在全球出现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3 号¹⁴ 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¹⁵ 决议所述的药物，而且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药物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²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八卷，第 222 号。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8 号》(E/2012/28)，第一章，B 节。

¹⁵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和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有所增加，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扩散，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转用活动出现了新办法，

确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但可能构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新精神作用药物的情况，并注意到关于包括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具有类似大麻所致的那种刺激精神作用的药物（最常见的是草药混合物）以及作为国际管制药物合法替代品越来越多地销往市场的精神作用药物的生产或制造活动的报道日益增多，

又确认法医和科学实验及治疗中心的数据和优质信息对于了解非法合成药物问题及非法市场上可得到的各种产品具有重大意义，

指出有必要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在这方面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¹⁵ 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6 号决议，¹⁶

确认通过国际合作做出的持续的集体努力表明，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可以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又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还确认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¹⁷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努力减少需求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体现于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这些举措应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而且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

¹⁶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¹⁷ S-20/4 A 至 E 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宣言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应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以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而且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继续是一项须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办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1. 再次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¹⁸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吁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鼓励会员国充分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负面影响以及其对发展和广大社会造成的后果；

5.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6.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和重返社会工作，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

¹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承诺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儿童、年轻人及其家庭采用此类战略，对付这些问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加；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适用情况下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²⁰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8.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订国家对策，对付受毒品影响下驾车的问题，办法包括交流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国际科学界和法律界进行互动接触；

9.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号和 54/6 号决议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处方药；

11.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12. 表示关切尽管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作了种种努力，但非法药物的消费量一直保持稳定，毒品的滥用、生产和贩运模式则继续因国家不同而存在差异；

13. 强调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努力，以便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²⁰ 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09 年)。

14.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伙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药物，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15. 继续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1 号决议¹⁵促进分享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以及分享关于吸毒方式、对公共健康带来的风险、法医数据和新型精神作用药物管制的信息；

16. 鼓励会员国在必须情况下采取措施，使公众更加意识到药物滥用现象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威胁和负面影响；

17. 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变通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的变通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18. 又认识到具备变通发展包括预防性变通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19. 敦促各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及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统筹、平衡方式推动和采取措施打击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中转国之间的合作及对它们的协助；

20.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继续与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合作，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便增强这些国家打击非法物流通的能力；

21.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并且对付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应对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包括贿赂国家官员，以及动用能够渗透和腐化国家机构的巨额资金来源等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22. 认识到世界上一些区域毒品贩运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必须防止这个问题扩散到其他区域，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合作防止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取和使用枪支弹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枪支弹药的活动；

2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参照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协助，以打击洗钱行为；

2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25.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打击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加强实验室分析工作，方法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在考虑到具体需要和现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或)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联合合作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

27.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敦促会员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支持对话，以便应对这一问题；

28. 敦请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8 条要求提供的关于各次重大毒品收缴情况的数据，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中心决策

机构，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2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全世界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30.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为了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后又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以及全面实施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31.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强调有必要提高该办公室资源在使用上的成本效益，请秘书长在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执行任务；

32.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¹⁶ 和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决议，²¹ 并鼓励会员国和禁毒办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属于该工作组任务范畴的问题；

33.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¹⁶ 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其确定对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贸易实行更有效管制和监测的机会；

3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²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8 A 号》(E/2011/28/Add. 1)，第一章 C 节。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3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各国政府，特别是非洲、亚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及大洋洲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请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捐助；

36.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 年世界毒品报告》²⁴ 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²⁵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²⁶ 以及“亚洲心脏地带”倡议等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37.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强调必须确保向该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督各国遵守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38.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39. 鼓励会员国通过协商途径确保民间社会在药物管制方案 and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酌情发挥参与作用，尤其是在减少寻求方面；

40.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肯定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进行的讨论；

41. 欢迎各区域组织和跨区域倡议正在努力加强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应对前体化学品的供应、需求和转作他用等活动，诸如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三角举措、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及倡议，包括上海合作组织 2011-2016 年缉毒战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欧洲打击国际毒品贩运和制止合成药物契约、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高级官员旨在到 2015 年使东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XI.1。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XI.5。

²⁶ 见 S/2003/641，附件。

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的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工作计划(2009-2015 年)以及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洲世界毒品问题理事会,此外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近期在加勒比海盆安全倡议框架内加大了合作力度,其目的之一是大幅减少麻醉药物非法贩运;

42.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商,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4 号¹⁶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9 号决议,¹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在此方面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这两个组织商定进行协作,努力提高各自活动的互补性;

43.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44. 决定在 201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会员国执行《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之后,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高级别特别会议;

45. 又决定大会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46. 还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和筹备该特别会议;

4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²⁷ A/67/157。